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龙翔片区和黄洞片区 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 方案采购技术服务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的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龙翔片区和黄洞片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

4、项目概况：本次规划范围为龙翔片区市政道路、龙翔片区消防站项目、龙翔片区公交首末站项目、黄洞片区市政道路（规模落实地块面积约 2.91 公顷），具体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5、服务内容：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更新规划数据库。

6、成果形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

情况说明、附表、附图、矢量数据、其他附件。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服务金额：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的相关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服务金额限价为90000元至99000元。

3、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区规委会审查，最终成果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后10日内办理一次性支付合同服务款。

四、服务时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根据省市要求确定。

五、中选人对接时限和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及项目相关材料，领取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3、提供为本项服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

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通知书或相关的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的。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

(盖章)

2026年3月5日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52-3699937)